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34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odt)、實施計畫(pdf)(共2個電子檔)(0234488A00_ATTCH1.odt、02344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96126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將「3年內師生參與本活動情形」納入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」之「評選基準」中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09年8月1日(星期六)開放上網註冊(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)。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（甲組）獲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另頒給獎狀。

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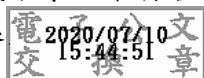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ce.naer.edu.tw/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鍾蕙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